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祝桥镇机场北噪音区核心区二期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林木搬迁、种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祝桥镇机场北噪音区核心区二期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林木搬迁、种植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7851.1940万元，资产总额为7935.54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